海永镇机关食堂承包合同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海永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通禾之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拟将海永镇机关食堂餐饮业务外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条款，需双方依法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事项

有关海永镇机关食堂用餐事宜，包括机关大餐厅（早中晚餐）。食堂餐具、用具、内部设施设备等由甲方提供（现场照片、资产清单），所有权归甲方。

第二条 承包期限、总额及结算方式

承包期限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如甲乙双方无异议，本合同可续约，续签不超过两次。

机关食堂合同总额暂定90万元，按用餐人数按月实际结算，当总额超过90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用餐数量需提供三餐用餐人次记录。甲方在乙方出具税务正式发票后一月内转账支付。

第三条 用餐标准

用餐标准：早餐7.87元/人，午餐14.76元/人，晚餐14.76元/人（其中，早餐、午餐含水果或酸奶）。

品种要求：早餐主食不少于4种（包子≥80克、油条≥80克、烧麦≥70克、蒸饺≥50克）任选其二，饮品不少于3种（牛奶、豆浆、果汁等一包≥200毫升克）任选其一，酱菜不少于3个品种，蛋类3种（茶叶蛋、水煮蛋或煎蛋一个）任选其一，各类粥1份。早餐的品种每周新换2个；中餐、晚餐4菜：2荤2素（时令蔬菜）1汤，酱菜不少于1种，主食1种。每份工作餐供应荤菜不少于150克/种，素菜不少于180克/种，牛奶、果汁品牌需经甲方确认，豆浆需当日早餐前新鲜制作。

乙方提前一周准备每周菜单，经甲方食堂管理员审定后在用餐区公布，菜单每日更新并根据公布的菜单供餐。

第四条 用餐时间

机关食堂用餐时间分工作日用餐（周一至周五中午）、周末（含周五晚餐）和节假日用餐。

用餐时间具体为：早餐7:00-8:30，中餐11:30-12:30，晚餐17:30-18:30。特殊情况，按甲方通知执行。

周末和法定节假日根据甲方办公室提供的值班、加班等用餐人员名单进行供餐。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支付电费、水费、燃气费。

（2）甲方负责维修供热、供水、供电、排水等公用设施。

（3）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经营管理，特别是卫生、安全、菜品食品货源渠道等。

（4）甲方食堂不提供食堂抹布、洗洁精、餐巾纸、牙签等厨房低值易耗品。

（5）采购人对外包单位设置食品质量、服务质量综合考核奖7000元/月（替代人工补助）。采购人从合同生效后每个月组织对外包单位食品质量、菜品口味、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打分（见附件）。满意率低于90%的，立即整改。整改后满意率达不到90%，扣除10%考核奖，满意率达不到80%，扣除20%奖励。累计2次满意率低于80%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做任何补偿，已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正式票据后支付乙方。

乙方综合考核满意度测评每次90%以上，且在崇海特色菜品、饮食品研发和推广使用上得到甲方肯定的，年终视情可给予乙方特殊贡献奖最高1万元。奖励金额和奖励方式经甲方主要领导同意后发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承包的食堂业务不准改变用途和对外营业，不准转包，不得加工与甲方无关的食品。要做到环境优雅、食品卫生、价格合理，质量精，秩序好，确保机关安静、安全，同时保证菜品的出品温度。

（2）乙方负责甲方大餐厅工作日、周末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人员早餐、中餐和晚餐服务；承担节假日全员应急加班、临时餐饮等特殊情况用餐服务。

（3）乙方工作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工作人员要遵守食品卫生标准、消防食品安全、机关规章制度、环境卫生、国有资产安全等有关规定，要爱护集体资产，加强设施设备的管护、负责设施设备的维修。如因乙方及其员工责任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乙方要从严管理工作人员，加强餐饮技能、安全教育、规章制度等学习教育。所有工作人员活动空间主要在食堂区域，不得到机关大院其他地方逗留喧哗，不得在甲方行政办公区域内（包括食堂）私自拍照上传网络、抖音、微信等多媒体，一经发现，工作人员立即开除，乙方视作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管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乙方因承包甲方食堂聘用的工作人员，不与甲方存在劳动关系。工作日用餐至少配备4名固定人员，其中必须有1名40周岁以下服务员，2名经验丰富的大灶厨师并提供厨师任职经历和荣誉证书。食堂工作人员须持有近期健康证，厨师须持有厨师证，并张贴公示。

（6）乙方采购的饭菜食品和调味品购买票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供甲方查验货源和质量。要积极办理各种证照，接受市监等业务主管部门监督和指导，接受机关用餐人员对食堂饭菜、服务质量的评估。

（7）乙方须具有丰富餐饮管理和运营经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且明确一名具有丰富餐饮管理经验及一定专业水准的工作人员为甲方食堂管理负责人，每餐结束安排人员做好食堂区域环境卫生和餐具消毒工作，包括一楼到二楼楼梯、二楼厕所、大餐厅、后厨卫生、送餐电梯、食堂垃圾桶及餐余垃圾处理，确保食堂区域干净整洁卫生有序。

（8）乙方要履行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大餐厅每份用餐供应荤菜不少于150克/种，素菜不少于180克/种，及时提醒用餐人员按需取餐，避免浪费。要节约水电气等资源，食堂使用完毕及时关闭阀门或开关，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9）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相关服务行业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提供的综合管理服务应达到约定的服务质量。如果乙方单方提出解约合同，需提前三个月提出，并保证甲方的每日用餐供应，直到甲方找到合作商，交接完成，方可退场。如强行退场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实际价格赔偿。

（10）乙方应确保食品干净、卫生、安全，确保食堂内部和周边的环境清洁卫生，因食品卫生发生的各种纠纷以及由此产生的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承包费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　其他条款

①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②合同期满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将承包的物品完好无损的交付给甲方，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签约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2025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